

合同

编号： 11N10455156K2024109801

采购单位（甲方）： 和静县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乙方）：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云策	华宇	云策系统V3.1 Saas-扩展（案由、总体、指标分析）-XJ	使用期限：自完成安装 SaaS产品之日算起壹年 （2024年12月1日至2025 年11月30日）。	1	项	20000.0 0	20000.0 0
合同总价（元）				2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三、服务条款

- 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SaaS产品的使用期限内提供质保服务。
- 质保服务主要包括系统故障修复、系统补丁和版本升级等技术支持问题。质保期内，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属于质保范围：
 - 由于甲方人为误操作造成SaaS产品的故障或损坏，如数据库误删除故障、软件代码修改故障、异常断电系统损坏等情形；
 - 软件及配套系统的重装调试、数据迁移工作；
 - 现有软件功能外的开发工作，如功能性修改、易用性调整、性能优化等；
 -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或者恶意软件，使用盗版或者非授权软件、未公开发行的软件，非法入侵造成的软件系统故障；
 - 甲方基础设施的原因造成的系统损坏；

(6) 由于口令遗忘造成的系统恢复问题;

3. 服务期内, 甲方如增加SaaS产品本身服务之外的功能需求或其他增值服务要求, 由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4. 质保免责条款

(1) 非合同范围内约定的延伸项目;

(2) 自然损耗或磨损造成产品损坏;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 火灾、地震、冰雪、雷击、水灾、战争、能量供应中断等)引起的故障和损坏。

在本合同使用期限内乙方会进行定期的回访和跟踪, 以确保SaaS产品正常使用。同时使用过程中的软件问题可通过服务台8008101866(仅座机)/4008101866进行咨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

账号: 11090663911080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